

附件：

青浦区徐泾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相关规范规定，结合徐泾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徐泾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第三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应遵循“政府主导、群众参与，村居结合、注重实效”的原则，实现“设施完好、管理规范、无污水冒溢”的目标。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建立健全徐泾镇政府领导、上海徐泾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泾排水公司）管理、村级组织配合以及运行维护单位提供服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体系。

第五条青浦区水务局是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

护的监督管理。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同指导做好徐泾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委派徐泾排水公司为徐泾镇农村生活污水长效维护管理单位，徐泾排水公司制定运行维护管理日常工作制度，规范设施档案管理，落实专职人员，监督管理运行维护单位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徐泾水务管理所负责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指导、落实、协调、监督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徐泾镇村级组织应当在徐泾镇政府的指导下，配合徐泾排水公司及运行维护单位开展设施运行日常巡查、检测、维修和设备更换等；完善村规民约，引导、督促新建房屋污水接入，组织村民自觉管理院内管网，及时清理周边环境卫生，防止污水就近接入雨水管网等事件的发生。

第八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落实运行维护管理队伍，制订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做好污水管网和提升小泵站日常运行、定期养护、应急维修和巡查检查等工作，定期向徐泾排水公司报告运行维护情况。

第三章 运维管理

第九条徐泾镇政府根据徐泾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规模等实际情况，通过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方式，确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第十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窨井、化粪池、出水井等构筑物进行全面巡查检查,发现损坏及时修复；检查各类井盖的完整性、安全性；

(二)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窨井、化粪池、出水井进行清渣清淤维护；

(三)对水泵、格栅等机电设备及电力电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四)对出现较严重情况如地面沉降、路面拓宽等可能影响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向徐泾排水公司报告。

第十一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一)管道窨井：管道完好通畅,无渗漏、无私自接管；窨井与井盖完好,井底无沉积物,无污水冒溢；

(二)泵站集水池：完好无渗漏、无堵塞、无结构缺损、污水冒溢；隔栅完好无堵塞,无水流漫溢；

(三)水泵与配电设施：水泵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

(四)出水井：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破损；

第十二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制度，台账内容包括：

(一)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包括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等)；

(二)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三)年度检修测试记录。

第十三条 建立运维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每月向徐泾排水公司及徐泾镇政府上报运行维护情况。徐泾排水公司将运行维护情况整理汇总后，每半年度报区水务局备案。运行维护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运行维护报表(包括处理水量、耗电量、巡查记录、设备完好率、设备养护记录等)；

(二)污水收集管网严重漏损及采取工程措施修复情况；

(三)设施设备大中修等情况；

(四)可能影响污水收集管网正常运行的自然或人为因素等情况。

第十四条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在村居适当位置公示运维范围、标准、巡检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当地村民监督。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五条 区水务局会同区财政局、徐泾镇等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徐泾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徐泾排水公司结合区水务局日常督查、专项检查、年终考核，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

第十六条 徐泾镇应当从组织管理、规章制度、管养成效、水质监测、台账资料、社会评价、区级考核等方面，量化考核内容，细化考核要求和评分标准，建立对运行维护单位的考核奖惩机制。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十七条 徐泾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经费由区、镇两级财政承担。区财政按照200元/户的标准进行补贴，徐泾镇根据所辖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实际需要，补足不足部分。

第十八条 徐泾镇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的使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附则

本办法由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